

#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持有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科技”或“公司”）53,381,78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66%）的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网新”）、50,20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67%）的股东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尚科技”）、8,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5%）的股东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教育”）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不超过 43,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 13.58%，自公告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

###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浙大网新、成尚科技、网新教育构成公司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大网新	无限售流通股	53,381,786	16.66
成尚科技	无限售流通股	50,204,000	15.67
网新教育	无限售流通股	8,500,000	2.65
合计		112,085,786	34.98

###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集聚资源，加大对前沿技术储备的投入；
- 2、股份来源：众合科技 2009 年 4 月 30 日定向增发；
-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预计减持股份不超过 15,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68%。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 4、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 5、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
- 6、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 （二）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

-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股权转让；

3、减持数量及比例：预计减持股份不超过 25,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7.81%。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

6、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 （三）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股权转让；

3、减持数量及比例：预计减持股份不超过 3,5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9%。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

6、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股东浙大网新、成尚科技、网新教育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后，股东浙大网新持有公司股份38,381,7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8%，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股东成尚科技持有公司股份25,2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7%，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股东网新教育有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为公司的第九大股东。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73,985,786股[包括持有众合科技5,400,000股的股东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1.69%，自公告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不进行减持]，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0%，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不发生变化。

3、公司将督促供公司股东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股东曾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浙大网新、成尚科技、网新教育已履行完毕众合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2）关于股份增持的承诺：

①浙大网新在 2015 年 8 月 18 日和 2015 年 8 月 26 日通过平安证券以竞价方式共增持 845,300 股，承诺浙大网新和平安证券在 2016 年 7 月 20 日起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 845,300 股份。截至本信息披露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未违反股份增持承诺。

②成尚科技在 2015 年 9 月-10 月期间通过中信证券以股票收益互换方式增持 312,000 股，在 2016 年 7 月 20 日，通过长城证券以股票收益互换方式增持 784,000 股。承诺成尚科技、中信证券、长城证券在 2016 年 7 月 20 日起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 1,096,000 股份。截至本信息披露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

减持未违反股份增持承诺。

(3) 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浙大网新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情形。并且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尚需浙大网新董事会、成尚科技母公司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规定，不违规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